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八月

日

起止

湖北省人民服工役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4.13

號

次

27

本

89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共 564 冊

收事

由年月日文號附

文發
注事

由年月日文號附

文注

省府指令

訓令
南漳
應城
陽縣

指令第九區專員

第九區專員呈

訓令第四區專員

指令
蕪湖
營新泰縣

訓令第五區專員

指令黃岡縣

指令
來鳳
營鳳縣

指令
長陽
營長陽縣

此本共收文

件件
附件

件件
本業共收文

件件
附件

件件

案

全宗号	卷号
	564
湖北	館

建二 次 要 建 設 路 政

令 拍 營 行 長 員 委 會 員 委 事 軍 府 政 民 國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按呈請廣漢新嘉兩縣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及核
飭情形指令已呈由

有利
事 鍾 謹 啟 八十六



八月十五日午十時到第一

附

件

號

總 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已登記

8688

收 文 字 第

民國 24 年 8 月 14 日 15 時
省建字第 1368

今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指令

政建伍2
十四年八月十三日發第
復文時請註明此項號碼
5628

令湖北省政府

呈件：射報廣濟及蘄春縣本年人民服工役實施
辦法及核銷情形請審核由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呈件均悉。此令。附存。

中華民國

四年八月十三日

委員長蔣中正

黃傳鑑校對

寶宗漢監印